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53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事项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
- 公司全资子公司芯联越州为本次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先锋")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芯联先锋承接的"三期12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制造生产的功率模组应用配套所需各类芯片,是人工智能、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众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基础,高度契合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方向,精准匹配科技自立自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导向。

基于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落实和推进的契机,为了保障"三期12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的持续实施,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的政策性金融工具,期限为5年。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将通过权益性资金注入芯联先锋作为"三期12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资本金,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越州")为上述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事项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且公司全资子公司芯联越州为公司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54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先锋")
- 增资金额:人民币18亿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芯联先锋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看好功率模组应用配套所需各类芯片的市场发展,以及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落实和推进的重要契机,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芯联先锋增资人民币18亿元,保障"三期12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的持续实施。增资后,芯联先锋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329,244.16万元,其他股东拟放弃优先认购权,芯联集成对芯联先锋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0.85%。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8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2023年公司通过审议决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芯联先锋实施三期12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预计总投资222亿元人民币,形成10万片/月的产能规模,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工控、消费等领域。目前产线已完成前期建设,相关各个工艺平台均已进入规模量产阶段。

(二)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2MA7G7TEL24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赵奇
成立日期	2021/12/24
注册资本	1,167,082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167,08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17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5,573.02	1,430,501.66
负债总额	506,683.81	547,382.34
所有者权益总额	858,889.21	883,119.32
资产负债率	37.10%	38.27%
科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392.56	83,868.21
净利润	-58,352.18	-129,944.51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增资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不超过1.11元/注册资本,交易定价系综合考虑芯联先锋的发展状况、发展潜力、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以后续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需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公司拟向芯联先锋增资18亿元,增资后芯联集成对芯联先锋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0.85%。由于评估尚在进行中,本次增资扩股数量目前尚未确定,因此公司持有的芯联先锋股份占芯联先锋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芯联先锋工商注册总股本为准。

四、拟签署增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1.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绍兴滨海新区芯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绍兴富浙越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工融金投一号(绍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中鑫芯联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绍兴交汇先锋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建源芯联(绍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浙江富浙绍芯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芜湖信石信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华芯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芜湖信石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芯联集成为"本轮投资方"。

(二) 增资总体安排

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芯联集成增资人民币180,000.00万元

(三)投资款的缴付

在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方豁免的前提下,芯联集成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出资。

本轮投资方按约定实际将全部的投资款按期划入芯联先锋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为交割日,就本轮增资新增注册资本而言,芯联集成自交割日起享有新增部分股权的股东权利并承担新增部分股权的股东义务。

芯联先锋应于交割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本轮投资方递交截至交割日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东名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四)违约责任

1、一方若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应缴未缴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芯联先锋支付滞纳金。

2、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如存在两方以上有违约行为,则由违约各方按照其各自的违约程度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项下各方均分别承担违约责任,不存在任何性质的连带违约责任。

4、各本轮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为分别且不连带的,任何本轮投资方均不对其他本轮投资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且任何本轮投资方对其权利的行使或豁免均不影响其他本轮投资方行使或豁免其任何权利。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首次协商后六十(60)日内不能以各方可接受的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3、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六)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特别地,本协议一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即视为该方已完成所有其所必须的内外部批准/授权程序,各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在协议生效后仍须履行的内外部批准/授权程序。

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期限长、利率低,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整体资金成本,减轻公司融资负担,符合国家金融重点支持政策。

本次增资巩固了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次增资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资事项尚需芯联先锋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三)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55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spzuB-VgOM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赵奇

独立董事 陈琳

财务负责人 王韦

董事会秘书 张毅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spzuB-VgOM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毅、商娴婷

联系电话:0575-88421800

邮箱:IR@un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70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司法拍卖购买控股子公司福州复寅49%股权暨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福建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复寅)发生合同纠纷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乐区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第三人为福州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复寅),一审涉案金额为55,314,355.58元(其中包含担保费、垫付款、保底收益的补偿金额、亏损补足款、律师费合计53,948,730.38元,利息及逾期损失暂计1,365,625.20元)。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长乐区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4年1月,长乐区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的担保费3,117,531.9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92,330.97元及利息;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22年度保底收益680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4.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7万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38,720.05元;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年4月,因不服一审判决,中国武夷和福建复寅均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6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二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年11月,中国武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5年5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中国武夷的再审申请。

公司已根据终审判决于2024年7月23日向长乐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建复寅11,323,582.9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和迟延履行加倍利息。2025年8月,公司收到长乐区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福建复寅持有的福州复寅49%股权,长乐区法院已于2025年8月19日10时至2025年8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该股权进行公开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而流拍。

通过网络查询获悉,长乐区法院将于2025年10月15日10时至2025年10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c.tb.cn/t5.UpR52)对福建复寅持有的福州复寅49%的股权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本次拍卖标的的评估价为24,124,000.00元,起拍价为15,000,000.00元,保证金为1,500,000.00元,增价幅度为50,000.00元,公司对此次拍卖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控股子公司福州复寅49%股权的议案》;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参加福建复寅持有的福州复寅49%股权司法拍卖(二拍)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董事长在有外部投资者参与竞拍的情况下,按照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在5,000万元价格范围内竞拍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福建复寅持有的福州复寅49%股权并办理相关手续;在无外部投资者参与竞拍的情况下,直接以二拍起拍价1,500万元购买控股子公司福州复寅49%股权并办理相关手续。

2025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得福建复寅持有的福州复寅49%股权,拍卖成交价格为1,5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4条第(二)项规定,本事项仅达到6.1.3 条第(六)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竞拍购买交易的标的物为福建复寅持有的福州复寅49%股权,福州复寅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福州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2Y5XCY3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8号研发楼

5、法定代表人:陈水平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7年4月18日

8、经营范围: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设备制造;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设备、耗材及试剂、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及代购代销;自有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服务);医学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与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赛事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财务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5,100.00	51.00%
福建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后,福州复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2,654,856.66	279,073,508.92
负债总额	299,551,505.44	289,122,053.33
应收账款总额	304,253.61	104,800.98
净资产	-26,896,648.78	-10,048,544.41
	2025年1-6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77,963.64	1,288,849.97
营业利润	-16,848,104.37	-33,140,142.18
净利润	-16,848,104.37	-33,269,75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4,156.09	32,651,423.53

三、涉及竞拍购买交易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福州复寅人员安置、土地租赁。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97起,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土地侵害纠纷及劳动争议等,涉案总金额为22,573.0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33%,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中国武夷与福建复寅截止目前共发生3起诉讼,除本次披露的案件外,案号(2025)闽0112民初4129号一案,长乐区法院于2025年9月2日作出一审判决:一、福建复寅于2025年9月15日之前向中国武夷支付担保费2,862,210.81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二、福建复寅于2025年9月15日之前向中国武夷偿还借款本金10,575,668.98元及利息;三、福建复寅于2025年9月15日之前向中国武夷支付2023年度、2024年度保底收益共计13,60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四、福建复寅于2025年9月15日之前支付律师费56,000元;五、驳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已于2025年9月23日生效,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5)闽0102民初8273号一案,鼓楼区法院于2025年9月8日作出一审判决:一、福建复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武夷借款本金5,63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5,63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自2024年4月10日起计至2024年12月31日止;按年利率13.8%自2025年1月1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驳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该判决,已依法提起上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主要目的和影响

1、福建复寅持有的福州复寅49%股权司法拍卖,是因公司与福建复寅发生合同纠纷向长乐区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法院判决情况,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将福建复寅质押给公司的福州复寅49%股权抵偿公司的债务而由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公司参加8月20日的第一次拍卖(已流拍)和10月15日的第二次司法拍卖,是公司为解决福建复寅欠公司债务问题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强制执行其持有的福州复寅49%股权而进行。

2、公司需在竞拍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拍卖余款,在公司付清全部价款后,依据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股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另,公司于2025年6月3日起诉福建复寅与公司有关纠纷一案[案号(2025)闽0112民初4129号],已获法院生效判决支持,福建复寅需再支付公司债务金额约为2,710万元(不含利息),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目前,法院生效判决福建复寅欠公司的债务金额已超过本次股权拍卖款项,公司将继续跟进福建复寅名下其他财产,如有发现再申请予以强制执行。

3、本次竞拍购买福州复寅49%股权,有利于福建复寅所欠公司的债务清偿。竞拍最终成交后,福州复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增强对福州复寅的控制力、决策更加高效。竞拍购买交易完成后,有益于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经营风险。

六、其他事项

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6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8月19日在公司四层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人),董事林中先生、黄明耀先生、独立董事许萍女士、罗元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景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控股子公司福州复寅49%股权的议案》

因公司与福建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复寅)合同纠纷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福建复寅持有的福州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复寅)49%股权进行司法拍卖,公司拟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控股子公司福州复寅49%股权。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外部投资者参与竞拍的情况下,在5,000万元价格范围内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控股子公司福州复寅49%股权及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2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董事林中先生、黄明耀先生均认为对该议案事项了解不够充分,无法判断,因此投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69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景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加福建复寅持有的福州复寅49%股权司法拍卖(二拍)的议案》

因公司与福建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复寅)合同纠纷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福建复寅持有的福州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复寅)49%股权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

为维护公司利益,授权董事长在有外部投资者参与竞拍的情况下,按照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在5,000万元价格范围内竞拍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福建复寅持有的福州复寅49%股权并办理相关手续;在无外部投资者参与竞拍的情况下,直接以二拍起拍价1,500万元购买控股子公司福州复寅49%股权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2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董事林中先生、黄明耀先生均因本次议案时间紧,短时间内无法形成决策判断投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5-040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保荐代表人为林剑辉先生和张博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由于原保荐代表人林剑辉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曹岳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林剑辉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曹岳承先生和张博文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林剑辉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曹岳承先生简历

曹岳承先生,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金融学硕士。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沪硅产业(688126.SH)、新日股份(603787.SH)、盛美上海(688082.SH)、中巨芯(688549.SH)、华瓷股份(001216.SZ)、醋化股份(603968.SH)、岱美股份(603730.SH)等IPO项目,沪硅产业(688126.SH)、大东方(600327.SH)、云内动力(000903.SZ)等再融资项目,云内动力(000903.SZ)等并购重组项目。曹岳承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栖和创业")持有公司股份22,930,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
- 公司股东栖和创业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2.33%,占公司总股本的2.65%。本次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61%,占公司总股本的2.21%。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栖和创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栖和创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持股数量	22,930,129
持股比例	5.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61%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1%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变更类型	兼有新任和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姓名	刘宗治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总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风险总监,兴业银行总行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姓名	叶文煌
离任原因	年龄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tongtai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30-1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资券"),发行总额3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1.7%,兑付日为2025年10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截至2025年10月15日,公司已完成了本期超短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金额为301,257,534.25元。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5-062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截至2025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含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在管住宅、公建及体育场馆项目数量共计428个,签约建筑面积共计约5,098.53万平方米。其中,公司在管住宅项目143个,建筑面积约2,036.31万平方米;公建项目252个,建筑面积约2,752.41万平方米;体育场馆项目33个,建筑面积约309.81万平方米(以上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2025年第三季度,体育场馆新增花都区体育中心、花都区体育馆、花都东风体育馆,建筑面积约5.16万平方米。

以上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过审计,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概况之用。因此上述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